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机管发〔2022〕3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落实好 2022 年 全省农机化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省农机监理总站、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

2022 年全省农机化工作紧紧围绕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省委一号文件精神要求，紧扣《2022 年全省稳定粮食生产行动方案》《全省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集合发挥政产学研推用各方优势力量，分区域分产业分作物分环节突破农机化装备技术瓶颈，加大薄弱环节重要装备研发，推进丘陵山区实用高效作业

装备引进试验示范,提升各类农机服务主体装备实力和服务能力,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全省粮食生产和特色产业发展提供装备支撑和服务保障。2022 年全省农机总动力达到 2450 万千瓦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65%以上。重点做好以下 7 个方面 31 项工作。

一、狠抓粮食生产机械化

紧紧围绕大豆玉米、粮食作物(小麦、玉米、制种玉米、马铃薯)开展跨乡镇、跨县区千亩万亩百万亩绿色标准化机械化种植基地和示范片带建设,启动实施农机服务主体装备提升行动,以农机购置累加补贴为抓手,支持农机农技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购买急用实用农机,提高装备实力和服务能力,为示范片带建设提供单环节、多环节、全程机械化托管服务,发挥农业机械化在粮食生产中的支撑保障作用。

(一)保障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具供给。按照《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具保障方案》(甘农机管发〔2021〕1 号)要求,对承担今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任务的会宁县、靖远县、景泰县、平川区、清水县、秦安县、甘谷县、秦州区、麦积区、凉州区、通渭县、陇西县、成县、徽县、崆峒区、泾川县、庄浪县、西峰区、镇原县、宁县、华池县、环县等 22 个县安排机具购置保障资金,扶持农机服务主体,对新购专用播种机实施中央补贴后全额累加,对新购大豆玉米小

型联合收获机、北斗导航辅助驾驶系统实施中央资金等额累加补贴，为全省第一年大面积示范推广提供机具保障。（厅农机化管理处、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相关市县农业农村局及农机服务中心、农机生产企业负责）

（二）提升粮食生产农机服务主体装备实力。一是小麦生产农机服务主体装备提升。围绕永昌县、凉州区、灵台县、宁县、永登县、临潭县集中连片冬（春）小麦（青稞）绿色标准化机械化种植基地及示范片带建设，支持农机服务主体对当年购置的小麦生产关键农机装备给予省级累加补贴。二是制种玉米生产农机服务主体装备提升。围绕肃州区、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制种玉米绿色标准化机械化种植基地及示范片带建设，支持农机服务主体对当年购置的制种玉米生产关键农机装备给予省级累加补贴。三是玉米（粮改饲）生产农机服务主体装备提升。围绕广河县、通渭县、镇原县、古浪县、武山县玉米绿色标准化机械化种植基地及示范片带建设，支持农机服务主体对当年购置的玉米生产关键农机装备给予省级累加补贴。四是马铃薯生产农机服务主体装备提升。围绕安定区、临洮县、会宁县、静宁县、庄浪县、民乐县、山丹县马铃薯绿色标准化机械化种植基地及示范片带建设，支持农机服务主体对当年购置的马铃薯生产关键农机装备给予省级累加补贴。（厅农机化管理处、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相关市县农业农村局及农机服务中心负责）

（三）开展粮食生产农机装备技术集成示范推广。以小
麦、制种玉米、玉米、马铃薯、油料等粮油作物为重点，引进
关键薄弱环节农机装备，开展现代农机装备技术集成示范，举
办全省小麦、玉米、制种玉米、大豆玉米复合种植机收减损大
比武及春耕生产机械化现场演示观摩活动。在凉州区、灵台县、
广河县、临泽县分别建立千亩小麦、玉米、制种玉米全程机械
化示范点，在安定区、会宁县、民乐县建立千亩马铃薯全程机
械化示范点，在和政县、积石山建立油菜全程机械化示范点，
在会宁县、麦积区、崆峒区、环县、宁县、通渭县建立大豆玉
米带状复合种植全程机械化示范点。（厅农机化管理处、省农
机化技术推广总站、相关市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服务中心和推
广站负责）

（四）狠抓重要农时粮食机械化生产。紧扣春耕、“三夏”、
“三秋”粮食生产需要，充分发挥农机抢收抢种主力军作用。加
强机手作业技术培训和机具调试检修，提前做好农机供给、维
修服务、技术指导的协调准备。及时发布对接农机作业服务供
需信息，完善机械化生产信息报送制度，强化农机作业进度与
农情数据衔接会商，针对性做好机具调度，确保不误农时。加
强协调配合，提前做好跨区作业证发放和服务保障工作，会同
有关部门做好跨区作业气象预警、作业车辆顺畅通行、作业秩
序维护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保障机械化生产活动安全平
稳、高质高效进行。（厅农机化管理处、农机监理处、省农机

监理总站、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相关市县农业农村局及农机服务中心负责)

(五) 积极创建全国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组织推荐 3-4 个县开展全国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申报评价工作。组织参加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农机修理及驾驶操作)竞赛,组织开展省内参赛选手选拔工作。(厅农机化管理处、农机监理处、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相关市县农业农村局及农机服务中心负责)

(六) 开展粮食生产农机化技术包片指导服务。在粮食生产关键时节,组织省市县各级农机化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合作社,开展包片技术培训、指导和服务,推进粮食生产关键环节机械化减损提质。(厅农机化管理处、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市县农机服务中心和推广站负责)

(七) 开展农机“田间日”活动。联合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山东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宁县建立“粮油经饲”综合性示范基地 1000 亩,示范推广大型、复合、智能农机化新技术,举办全国农机推广“田间日”活动,推动粮食生产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相关市县农业农村局及农机服务中心负责)

二、推进特色产业机械化

(一) 开展特色产业农机抓点示范。以中药材、蔬菜及设施蔬菜、果品、饲草料及畜禽粪污处理、农产品初加工为重点,

积极开展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关键薄弱环节农机装备引进、机具选型对比试验、技术装备集成示范、现场演示观摩培训、农机技术规范制定、农机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农机抓点示范工作,为特色产业发展提供装备技术支撑。重点在陇西、岷县、宕昌县、临潭县建设千亩中药材全程机械化示范点,在榆中县、嘉峪关市、金川区、靖远县、金塔县、民勤县、永靖县、迭部县建设百亩露地蔬菜及设施蔬菜机械化示范点,在静宁县、麦积区、庆城县、合水县建设五百亩果园机械化示范点,在临夏县建设小规模养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机械化示范点,在张家川县、天祝县、肃南县、夏河县建设千亩饲草(青贮玉米、牧草)全程机械化示范点,在武都区、瓜州县、宕昌县建设花椒、枸杞、中药材产地初加工机械化示范点。(厅农机化管理处、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相关市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服务中心和推广站负责)

(二) 提升中药材农机服务主体装备水平。围绕陇西县、渭源县、岷县、漳县、宕昌县、礼县、文县、金昌农场中药材绿色标准化机械化种植基地及示范片带建设,支持中药材农机服务主体对当年购置的中药材生产关键农机装备给予省级累加补贴。(厅农机化管理处、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相关市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服务中心和农场负责)

三、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

紧紧围绕我省粮食作物、特色产业、丘陵山区农机装备薄

弱环节和制约瓶颈，启动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依托“一中心四基地”省级农机装备研发创新平台、相关制造企业及全省农机科研技术力量，分区域分作物分品种分环节推进短板机具研发应用。

（一）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具研发。组织研制适应不同技术模式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系列专用播种机，满足试点县播种环节机具需求。同时，对现有喷杆喷雾机进行调整改造，用于复合种植植保作业；对现有谷物联合收获机进行改造，用于大豆机收作业。（厅农机化管理处、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相关市县农业农村局及农机服务中心、农机生产企业负责）

（二）支持制种玉米薄弱环节装备研发。研制适宜河西走廊制种玉米主产区应用的高地隙自走式制种玉米去雄机，实现辅助驾驶对行抽雄，提升去雄响应速度，提高制种玉米抽雄率。针对现有玉米收获机不能满足制种玉米联合收获要求，研制卧式割台制种玉米联合收获机，实现制种玉米果穗低损收获和高效扒皮。（厅农机化管理处、酒泉奥凯种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农作物种业装备研发中心、甘肃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甘肃省农业装备协同创新研发中心、山东巨明农机制造公司、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相关市县农业农村局及农机服务中心负责）

（三）支持中药材薄弱环节农机装备研发。在现有基础

上，继续加大研发攻关力度，推进我省大宗中药材种收关键环节装备改进完善，力争当归种植机械研发取得新突破。研制改进当归秧苗移栽机、党参露头栽培覆膜覆土联合作业机、黄芪露头覆膜栽培一体机、中小型当归收获机、党参收获机、黄芪联合收获机。（厅农机化管理处、定西三牛农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旱作农业农机装备研发中心、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相关市县农业农村局及农机服务中心负责）

（四）支持马铃薯薄弱环节农机装备研发。围绕马铃薯联合收获和残膜捡拾薄弱环节装备的短板，研制集挖掘、薯土分离、侧输送装车等功能为一体的马铃薯挖掘收获机、马铃薯捡拾集箱收获机、高收净率残膜回收灭茬联合作业机具。（厅农机化管理处、甘肃洮河拖拉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马铃薯生产装备研发中心、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相关市县农业农村局及农机服务中心负责）

（五）支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农机装备研发。围绕小规模养殖户畜禽粪污清理、处理、施用环节小型专用农机装备短板，改进完善小型清粪装载机、固态施肥机、液态洒肥机；研制集农家肥拉运、果园开深沟、肥料铺施、覆土回填等功能为一体的果园厩肥深施机械，解决果园农家肥深施劳动强度大，生产效率低，人工成本高的问题；研制集秸秆捡拾、二次除尘、秸秆打捆等功能为一体的秸秆捡拾打捆除尘装置，降低打捆秸秆尘土含量，提高饲草料品质。（厅农机化管理处、酒泉铸陇

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研发中心、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相关市县农业农村局及农机服务中心负责)

(六) 支持丘陵山区电动牵引平台及配套机具研发。针对丘陵山区农业生产高效专用农机装备短缺的问题,研发丘陵山区电动农机牵引平台、可挂接农田作业机具的遥控或导航型小型四轮电动牵引平台,研发与平台配套使用的铺膜、播种、中耕、喷药等机具,实现平台的多功能化,解决丘陵山区动力机械“无好机用”的问题。(厅农机化管理处、酒泉铸陇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相关市县农业农村局及农机服务中心负责)

(七) 支持相关产业短板机具研发。针对丘陵山区小地块青贮玉米收获机械适应性差的问题,研制履带自走式青贮饲料收割机;针对花椒油橄榄采收劳动强度大,无机可用的问题,研制花椒油橄榄采摘机;推进农业节约用种,研制小麦智能排种及漏播监测装置;推进现代设施农业装备水平,研发轻简型蔬菜移栽机及设施蔬菜全自动智能育苗喷淋装备系统,解决蔬菜移栽机械适应性差,设施蔬菜智能化水平低的问题。(厅农机化管理处、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武威市农机推广服务中心、张掖市农机化技术推广站、兰州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甘肃华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甘肃天诚农机具制造有限公司、张掖市苏美仑农业

科技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县区农业农村局及农机服务中心负责)

(八) 做好国家及省级重点农机化项目的申报实施和日常监管。加快河西学院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制种玉米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 按期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积极争取甘肃农业大学中央预算内投资西北中药材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建设项目立项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计划, 配合做好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积极争取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省级财政专项支持。组织验收一批省列重点农机装备研发及农机抓点示范项目。(厅农机化管理处、河西学院、甘肃农业大学、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省级农机装备研发创新平台单位、相关高校和农机生产企业负责)

(九) 积极开展农机技术交流活动。依托省级农业机械化专家团队单位, 积极筹办 2022 年全国丘陵山地农业装备发展论坛, 邀请国内一流专家为我省农业装备短板问题建言献策。加大与农业农村部全程机械化专家指导组和国家产业体系专家对接交流, 与中国农机各协会学会对接交流, 组织人员到省外大型农机企业考察学习, 对接需求问题, 寻求短板解决方案。积极筹备全省农机装备补短板推进会议。(厅农机化管理处、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甘肃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兰州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甘肃省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市县农机服务中心、有关农机生产企业负责)

四、高效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重大政策

(一)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认真落实《甘肃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全年补贴各类农业机械4万台。重点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求，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所需创新产品纳入补贴试点。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加大违规行为查处。组织开展政策实施宣传培训、信息公开、延伸绩效管理。举办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及风险防控培训班。(厅农机化管理处、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市县农业农村局及农机服务中心、省农垦集团公司负责)

(二) 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指导各地优先扶持粮食生产机具报废更新，加快老旧拖拉机及收获、脱粒等机械淘汰升级。加大农机报废推进力度，强化实施进展情况调度，扩大补贴实施覆盖面，实施县占比进一步提高。提升政策实施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抓实信息公开、绩效考核、监督管理等工作。加强回收企业拆解全程监管，防止违规套补等行为。

(厅农机监理处、省农机监理总站、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市县农业农村局及农机服务中心负责)

(三) 推进农机作业补助扩大实施。组织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政策，全年完成500万亩以上，远程信息化监测率

达到 90%以上。加强农机深松实施管理，对远程信息监测平台进行调度抽查，开展省级农机化作业服务信息平台的调研工作。（厅农机化管理处、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市县农业农村局和农机服务中心负责）

（四）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三合一”试点。建设“手机 APP 申请补贴、机具二维码识别、物联网轨迹监测”为一体的，具有机具识别、轨迹监测、补贴发放、用油保障、金融支持、生产管理、智慧作业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化监管系统，选择重点机具品目开展试点。（厅农机化管理处、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相关市县农业农村局及农机服务中心负责）

五、强化农机试验鉴定和质量监督

（一）创新农机试验鉴定。提升农机试验鉴定能力，加快补齐鉴定业务短板，不断提升试验鉴定能力，创新试验鉴定方法，增强鉴定有效供给。指导生产企业申报农机推广鉴定。按季节分农时做好各项试验鉴定，优先保障粮食、大豆玉米复合种植、生猪等重要农产品所需机具的试验鉴定。突出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所需，开展高端复式智能农机创新产品专项鉴定。（厅农机化管理处、省农机技术推广总站负责）

（二）加强农机化质量监督。开展在用特定种类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和补贴机具质量督导，在粮食主产区组织开展粮食收获机械质量调查。做好农机质量投诉监督，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提质增效、减损护农”活动。加强标准引领和宣贯，围绕粮食

生产、特色产业及丘陵山区专用机具制定一批农机化作业标准。（厅农机化管理处、省农机技术推广总站、相关市县农业农村局及农机服务中心负责）

六、提升农机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一）强化农机安全监管。督促指导各地履行农机安全行业监管职责，推进农机安全监管责任落地。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组织开展春季、“三夏”、“三秋”作业期间农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强化重点领域的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有效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防止较大事故的发生。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全省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活动，举办全省农机监法律法规业务培训。积极探索推行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网格化”监管方式。（厅农机监理处、省农机监理总站、市县农业农村局及农机服务中心负责）

（二）推进“平安农机”创建。总结“十三五”工作经验，分析评估创建成效，巩固创建成果，完善长效机制，创新工作制度，严把质量关，实施动态管理，积极探索“平安农机”奖补机制、退出机制，切实发挥“平安农机”示范引领作用。积极争取将“平安农机”创建纳入“平安乡村”建设总体规划，助力乡村振兴。（厅农机监理处、省农机监理总站、市县农业农村局及农机服务中心负责）

（三）开展农机安全监管抓点示范。在景泰县、平川区、敦煌市、临泽县、民勤县开展农机报废更新风险防控监管试点，

提高农机报废回收拆解现场监管水平，防范农机报废更新政策实施风险。在榆中县、金川区、肃南县、凉州区、渭源县开展“平安农机”合作社规范提升试点，夯实农机合作社安全监管基础。实施省级农机监理系统与农机补贴系统数据对接升级，满足农机购置贷款功能需求。（厅农机化管理处、农机监理处、省农机监理总站、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相关市县农业农村局及农机服务中心负责）

七、提高农机化管理服务能力

（一）印发“十四五”农机化发展规划。围绕甘肃省“十四五”农机化发展规划，谋划一批重点农机工程项目，带动全行业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保安全、促生产，引领农机化向全程全面和高质量发展加速迈进。做好“十三五”全省农机化发展成就总结和宣传工作，拍摄制作专题片。（厅农机化管理处、农机监理处、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省农机监理总站、甘肃农业融媒体中心）

（二）开展农业机械化指标体系研究。组织省内外专家对甘肃省“十四五”及 2035 年“四分”农机化目标任务中林果业、畜牧养殖业、水产业、农产品加工业等产业发展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分类提出各产业农业机械发展的短板和不足，提出解决方向和措施。（厅农机化管理处、农机监理处、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省农机监理总站、相关参与单位、市县农业农村局及农机服务中心负责）

（三）加强农机化队伍建设。开展农机化管理干部培训，加快建设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管理干部队伍。充分发挥各级农机服务中心、农机技术推广站、甘肃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省内骨干农机企业等相关单位和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充实完善全省农业机械化专家团队。落实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五个一”工作机制。（厅农机化管理处、农机监理处、省农机监理总站、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市县农业农村局及农机服务中心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与省内主流媒体、新媒体的沟通合作，加大农机化工作宣传引导，突出农机化宣传工作重点，回应农机化领域社会关切和热点难点问题，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创新传播平台和传播方式，突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具保障”“机收减损”“农机装备补短板”“农机托管服务”等成效宣传。高效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加强舆情监测，积极引导各相关宣传机构及新媒体聚焦农机化中心工作把准总基调、唱响主旋律。（厅农机化管理处、农机监理处、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省农机监理总站、市县农业农村局及农机服务中心负责）



抄送：各市（州）、县（市、区）农机服务中心（推广站、监理所），
甘肃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兰州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河西学院、甘肃省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酒泉市奥凯种子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市铸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定西市
三牛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甘肃洮河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兰
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省农垦集团公司及金昌农场。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

共印50份